附件一

國立臺北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飛颺」計畫甄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資格: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四款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通過本校舉辦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獲得推薦至國外姊妹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交換證明，或自行接洽國外學校獲得訪問學生身分，並經專案簽准，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者。 ~~(三)未獲得交換/訪問學校獎學金之學生。~~ ~~(四)~~(三)申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學士階段、碩士階段、博士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符合申請資格並具備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請要件者，優先選送。	三、申請資格: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四款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通過本校舉辦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獲得推薦至國外姊妹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交換證明，或自行接洽國外學校獲得訪問學生身分，並經專案簽准，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者。 (三)未獲得交換/訪問學校獎學金之學生。 (四)申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學士階段、碩士階段、博士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符合申請資格並具備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請要件者，優先選送。	本校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相關甄選辦法，該上位規範僅規定獲補助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規範重點於避免我國公部門重複補助單一對象，以維持政府資源分配之公平性，並未限制學生領取國外交換學校所提供之獎學金。 惟本校現行甄選辦法另增訂「須未獲得交換／訪問學校獎學金」之限制，較教育部規定更為嚴格。 考量近兩年國際學術交流盛行，多數國家學校鼓勵學生交流之補助項目也逐步增加，且該類獎助與我國政府補助之經費來源及性質不同，若能提供學生更多元之經濟支持，將大幅降低赴外研修之負擔，進而鼓勵更多學生勇於赴外研修及參與國際交流，爰建議刪除該項限制，回歸依教育部補助要點辦理。
十二、受補助學生注意事項： (一)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二)需完成行政契約書簽訂，依時限上傳心得(成果)報告。	十二、受補助學生注意事項： (一)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二)需完成行政契約書簽訂，依時限上傳心得(成果)報告。	一、新增教育部說明有關赴外修課之規範細項。 二、雖未明定於教育部補助要點內，係教育部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大專校院相關修課規範。考量學

(三)於赴國外研修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 (四)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或行政契約書之相關事宜者，需繳回補助款。 (五)本辦法第十一條所計學分以本校就讀科系之專業領域為主，跨科系或跨領域須於本校具雙主修或輔修資格。 (六)僅參與海外學校暑修、暑期課程、研習營，或語言學校、課程不符合補助範圍。語言課程如與於本校就讀科系之專業領域具相關應用性，並非以一般語言學習為目的者，經校方評估後確認之。	(三)於赴國外研修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 (四)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或行政契約書之相關事宜者，需繳回補助款。	生於申請階段即可能開始規劃赴外學校及研修領域，爰將相關規範明列於甄選辦法，俾利學生於申請前即充分瞭解修課要求，提早規劃赴外研修方向。

國立臺北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資格: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五款~~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在校成績為每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者：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2.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3.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通過本校舉辦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獲得推薦至國外姊妹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交換，或自行接洽國外學校獲得訪問學生身分，並經專案簽准，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者。 ~~(四)未獲得交換/訪問學校獎學金之學生。~~ ~~(五)~~(四)申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學	三、申請資格: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五款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在校成績為每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者：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2.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3.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通過本校舉辦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獲得推薦至國外姊妹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交換，或自行接洽國外學校獲得訪問學生身分，並經專案簽准，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者。 (四)未獲得交換/訪問學校獎學金之學生。 (五)申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學士階	本校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相關甄選辦法，該上位規範僅規定獲補助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規範重點於避免我國公部門重複補助單一對象，以維持政府資源分配之公平性，並未限制學生領取國外交換學校所提供之獎學金。 惟本校現行甄選辦法另增訂「須未獲得交換／訪問學校獎學金」之限制，較教育部規定更為嚴格。 考量近兩年國際學術交流盛行，多數國家學校鼓勵學生交流之補助項目也逐步增加，且該類獎助與我國政府補助之經費來源及性質不同，若能提供學生更多元之經濟支持，將大幅降低赴外研修之負擔，進而鼓勵更多學生勇於赴外研修及參與國際交流，爰建議刪除該項限制，回歸依教育部補助要點辦理。

士階段、碩士階段、博士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段、碩士階段、博士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十二、受補助學生注意事項： (一)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二)需完成行政契約書簽訂，依時限上傳心得(成果)報告。 (三)於赴國外研修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 (四)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或行政契約書之相關事宜者，需繳回補助款。 (五)本辦法第十一條所計學分以本校就讀科系之專業領域為主，跨科系或跨領域須於本校具雙主修或輔修資格。 (六)僅參與海外學校暑修、暑期課程、研習營，或語言學校、課程不符合補助範圍。語言課程如與於本校就讀科系之專業領域具相關應用性 ，並非以一般語言學習為目的者，經校方評估後確認之。	十二、受補助學生注意事項： (一)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二)需完成行政契約書簽訂，依時限上傳心得(成果)報告。 (三)於赴國外研修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 (四)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或行政契約書之相關事宜者，需繳回補助款。	一、新增教育部說明有關赴外修課之規範細項。 二、雖未明定於教育部補助要點內，係教育部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大專校院相關修課規範。考量學生於申請階段即可能開始規劃赴外學校及研修領域，爰將相關規範明列於甄選辦法，俾利學生於申請前即充分瞭解修課要求，提早規劃赴外研修方向。